

中国大陆又有 20 省 329 人起诉江泽民

(明慧网记者综合报道) 2015年5月以来, 众多大陆法轮功学员将迫害元凶江泽民告上法庭。6月3日至5日, 明慧网又收到来自中国大陆20省和4个直辖市共329人控告江泽民的诉状副本, 而实际诉江的人数远超这个数字。这些诉状来自教师、工人、农民、政府公务员、工程师、医生等各行各业的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人及朋友, 其中年龄最小的19岁, 最大的93岁。他们要求司法机关立案, 依法追究迫害元凶江泽民的刑事责任。

法轮功学员在诉状中都提到修炼法轮功使他们身体健康、道德提升的事实。现年43岁的黑龙江省宾县的马忠波女士在诉状中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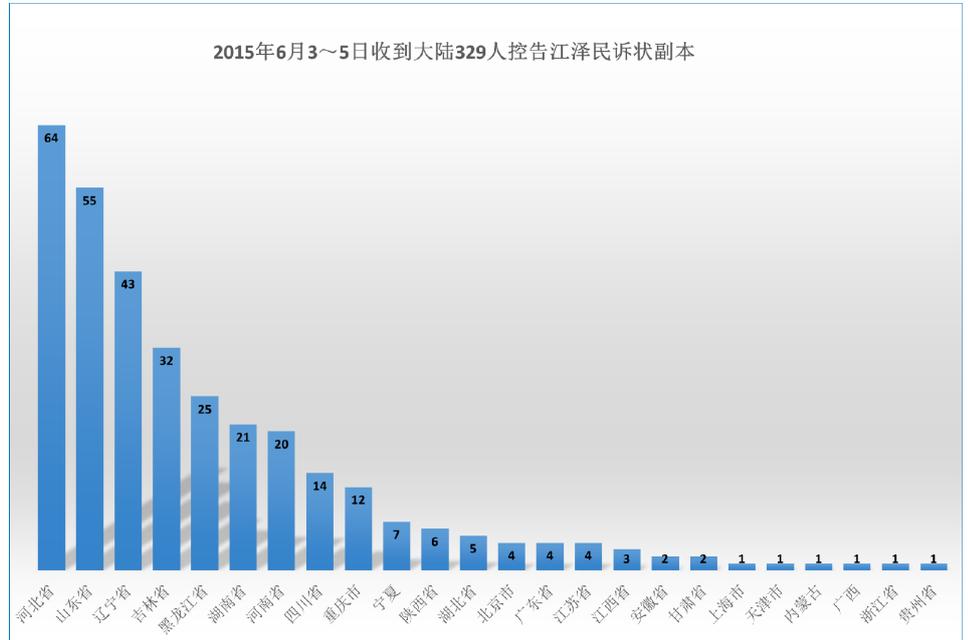
“27岁那年我患上了非常严重的双侧股骨头坏死。最后拄双拐都不能行走, 由人背, 在地上爬。姥姥听说后让我炼法轮功, 我说: 骨头都烂没了, 炼功能给我长上啊? 再说各大医院都治不好, 炼功就能好? ……五哥用车把我送到姥姥家。姥姥拿本《转法轮》给我看, 我用两天半的时间看完了这本书, 我说世上怎么会有这么好的书? 两个表弟每晚用车推我去炼功点炼功, 去了3个晚上, 到了第四天早上, 我就能穿鞋下地走路了。我爸看我真好了, 惊讶地说: 这不是真佛下世了吗?”

现年19岁的吉林省吉林市聂威曠在诉状中写到:

“我从小患有癫痫, 出生后差点死掉, 祖父、祖母和父母听了医生的话, 已经打算将我遗弃。外婆是修炼法轮功的, 赶到后阻止了。也因为外婆, 从小我就接触了法轮大法。修炼后, 先天的疾病在不知不觉中全部消失。头痛、发烧等小病我根本遇不上。”

现年52岁的吉林省永吉县付淑华在诉状中说:

“1998年冬天, 在母亲的影响



2015年6月3~5日, 明慧网收到329人诉江状副本。

下, 我也走进了修炼法轮大法的群体中。以前我常年吃药不断, 经常和别人闹矛盾, 还染上了赌博的坏毛病, 是法轮大法把我拯救回来, 通过修炼, 身体的病症没有了, 改掉了赌博的毛病, 家庭也和和睦了。”

然而, 江泽民对这些修心向善的民众实施“名誉上搞臭, 经济上截断, 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 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 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 并逼迫各级警察犯罪。

马忠波女士曾于2000年被非法劳教, 关在万家劳教所, 遭受两次强行转化迫害, 她在诉状中说:

女警察恶毒地揪着我的头发拽着我的胳膊在很坚硬的沙土地上跑, 我的背部和双脚跟都拖出血, 鞋也掉了……他们把我抬到男十大队。到男队后我被体罚, 双脚蹲地两宿一天。我的右脚开始化脓溃烂, 肿得脚比鞋大。我蹲不下去, 他们就把我两只胳膊吊在后面站了一宿。还逼我坐硬板凳, 一坐就是几天几夜, 臀部都坐烂了, 脓血和裤子粘在一起, 不让洗, 不让睡觉。酷刑折磨9天后, 我回到

女队。脚烂得无法走路……

现年45岁的宁夏法轮功学员马智武在诉状中说:

自1999年7月20日后, 我有11年多的时间是在中共的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洗脑班度过的。在宁夏劳教所和吴忠监狱, 我遭受了多种酷刑折磨: 坐老虎凳、熬鹰、死人床、抽刑、吊刑、坐小凳子、各种工具毒打、长时间辱骂、“鼻饲”、“拖刑”等。

1999年江泽民以小人妒嫉, 发动迫害法轮功, 一方面通过媒体诬蔑宣传, 上演“天安门自焚”等假案欺骗国人, 挑起国民对法轮功的仇恨; 另一方面, 设立凌驾于法律之上的“610办公室”, 动用暴力机器,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 更通过株连政策, 让法轮功学员和其家人在社会上受歧视, 从而剥夺他们的基本生存权, 造成许多原本和睦的家庭妻离子散。

起诉江泽民、结束这场已持续16年的民族浩劫、还正义公理于中华大地, 已成民心所向、大势所趋。◇

修炼法轮功 18 年 硅谷工程师：找到真我

【明慧网】2015年5月中旬，来自世界各地的部分法轮功学员8000多人聚集纽约，庆祝法轮大法传世23周年，与世人分享修炼大法的美好。45岁的迪恩·萨格内斯（Dean Tsaggaris）身材高大，一脸和善。他来自美国旧金山，是一位硅谷工程师，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至今已经18年。

迪恩在接受采访时说，他的祖先是希腊东正教的牧师，或许是受到家族传统的影响，他一直在寻找人生的答案和生命的意义。“大学毕业后，我学了法轮大法。大法给我打开了一个世界，回答了我很多问题，我知道了来



硅谷工程师迪恩·萨格内斯说，在法轮大法中，他找到了人生答案和生命意义。

到世上的目的和生命的意义，那就是修炼，按照‘真、善、忍’修炼。”

谈到修炼法轮大法对自己产生的影响，迪恩举了一个例子。他说：“我从小就有很多恐惧，每当需要做一件我以前没有做过的事情时，我总是害怕。修炼法轮大法后，我克服了害怕——这个自我小时候起就有的大问题。前几天，我还当了一次活动的主持，在台上我非常放松，那是真正的我！是18年在法轮大法中的修炼，

把头脑中的恐惧驱走，把负面的想法、不好的想法驱走。”

迪恩还谈到，因为修炼法轮大法，他一直拥有健康的身体。他说：“很多人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而我修炼18年来，从来没有去看过医生，这真是令人惊奇的事情！”

迪恩拥有一个幸福的三口之家：妻子和7岁的儿子，有时周末他们一家会去公园炼法轮功。迪恩说：“这些年遇到家庭矛盾，我会向内找，找到自己的问题，慈悲地对待妻子和儿子。我感到现在我成为了一位更好的父亲、更好的丈夫。”

（文：若思）◇

图片：旧金山市政厅广场排字



一张浇地卡

【明慧网】今天去地里干活，发现机井旁边有一张浇地卡，到天黑也没人拿。回家后，老伴说：“这是你拾得的，我们先拿它去浇地。”我说：“这是人家的，我们不能用。”然后给她讲了《转法轮》中的“失与得”的道理。

这几天浇地的人多，一时找不到失主。我去供电所查，查到是本村农民英秋，里面还有180多元钱。可我并不认识此人。说来也巧，我在井边正和一浇地的说话，走过来一个人，提到浇地卡丢了。我一问，正是我要找的人。我说：“没丢，你到我家去拿。”

英秋惊喜，可旁边浇地的人却说：“傻，傻。”



我笑了。英秋说：“我给你买条烟。”“不抽。”“我给你买瓶酒。”“不喝。”“那我怎么感谢你呢？”

“我是炼法轮功的，就应该这么做。我们师父教我们说话做事先替别人着想，做一个无私无我的好人。要谢你就谢我们师父。”

英秋说：“现在谁不爱财呀，哪有这样的人？”她说：“我今天算知道了，世上还有这么一群好人！”英秋感谢着，高兴地走了。

（文/河北大法弟子）◇

◀2015年6月6日，400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旧金山市政厅广场炼功、排字，展现法轮大法的美好。

天津胡家园派出所恶行

天津胡家园派出所在近两年对法轮功学员的绑架迫害中，手段极为粗暴恶劣，目击的老百姓都感到愤慨。

粗暴对待孕妇；殴打、威胁家属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六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王桂荣女士被塘沽国保大队及胡家园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时她的儿媳已经怀孕七个多月，上前阻止恶警，其中一名恶警，攥住她的胳膊扭到后背。出于本能，儿媳踢了恶警一脚，就因为这一脚，被恶警勒索了五千元人民币。当时街坊四邻很多人看到警察对孕妇的恶劣行径很是愤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家人知道了王桂荣身患高血压（高压二百），天天头晕，很是担心，去当地看守所要人。看守所说要人去找办案单位，家人又去胡家园街河头派出所，找到当时办案警察王旭明。王旭明出言不逊，并对王桂荣的家人进行殴打，把王桂荣六十五岁的姐姐手臂拧到后背把头按到地上。王桂荣姐姐手臂当时就肿了，王桂荣的女儿上前阻止，一恶警对她扇耳光，并口出狂言进行威胁恐吓。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法院在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对王桂荣非法判刑三年。

二岁幼童受惊吓，八十多岁老太太手指被撕裂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上午八点多，在胡家园派出所副所长黄继刚、塘沽国保支队长韩勇的带领下，王治国等近二十名警察突然闯入法轮功学员宋惠婵父母家中，只拿出一个东西一晃说，“我们是公安局的。”问姓名，不告诉，更没有出示搜查证、逮捕证，其中一个人扛着录像机到处翻腾录像，把正在照看孙子的宋惠婵叫出小屋，屋内就剩下两岁多的孙子，吓得直哭。

宋惠婵的母亲现已八十多岁，为了保护孩子，手把着门环不让进屋，结果两个警察，硬将老太太的

左手食指和 中指间撕裂开一寸多长的大口子，鲜血流了满地，痛的老太太坐在地上直流眼泪。两个警察趁机闯进小屋内，把电脑主机、U盘、手机和钥匙等抢走。然后强行把宋惠婵劫持至她儿子家，在没人的情况下，把两台电脑抢走，可能还有其它东西不详。

三月二日晚，由胡家园派出所民警王治国等人将宋惠婵劫持到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

当家属到胡家园找到副所长黄继光，问他：我们户口不在你们这，为什么你们去绑架宋惠婵？他说：这是塘沽分局的指示叫我们办的，但是宋惠婵案子是分局办的，电脑都在分局，我们这里只有宋惠婵的小包和衣服，等两天可以领走。并口头告知宋惠婵已经被非法刑拘，但未给任何法律书面文件。

直到现在，家属没有接到任何法律书面文件。宋惠婵仍被非法关押在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

罪责难逃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至今已经十六年了，致使上千万的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无法正常的工作、生活，无数的法轮功学员无辜被迫害，无数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在这十六年中，法轮功学员不畏严寒酷暑、冒着生命的危险，坚持不懈的向民众讲清着法轮功的真相，使两亿多人明白了真相，退出了邪恶的中共党、团、队组织，给自己的生命选择了光明的前程。

近年来，许多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如王立军、薄熙来、李东生、徐才厚、周永康等纷纷落马，各地公、检、法、司系统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遭恶报的事例更是频频爆出，这已经是天象在警示世人了。然而天津市胡家园派出所一条绝路跑到黑，仍然肆无忌惮的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且手段粗暴恶劣。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奉劝天津市胡家园派出所的人员，审时度势明

辨是非，不要再与中共马列邪党为伍，更不必为江泽民流氓集团犯下的迫害修炼人的滔天大罪买单。希望你们把握这稍纵即逝的机缘，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将功补过。

责任人电话：022-65300551
胡家园街河头派出所：副所长杨树明 13920196456、副所长黄继刚
警察：王旭明 13820955321、
王治国、郭伟、邢杰、李宁
塘沽预审科 孙学禄

八位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

六月一日，天津有八位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她们是天津市的张玉兰、刘金凤；天津宁河县的于文秀、冯少华、杨笑荣、王淑敏、王继珍、陈玉玲

被非法判刑四年 天津农妇刘金凤控告江泽民

天津农妇刘金凤，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健康，道德境界提高，化解了与婆婆和妯娌间的矛盾，亲戚邻居的关系也更好。自江泽民发动迫害后，刘金凤多次被绑架、关押，二零零一年中旬被武清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在关押期间，遭暴力逼供、野蛮灌食，喉咙被插破。

天津市宁河县王淑敏等六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

宁河县芦台镇居民王淑敏，曾两次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二零零四年被非法判刑三年。

宁河县居民陈玉玲，曾两次被非法拘留，二零零四年被非法判刑三年。

宁河县芦台镇居民于文秀，曾四次被绑架到派出所、看守所、洗脑班、劳教所。

宁河县芦台镇居民杨笑荣，曾三次被绑架到洗脑班迫害。

宁河县芦台镇居民王继珍，经常遭单位及街道人员骚扰，被强迫交大法书，交身份证。

宁河县居民冯少华，曾三次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洗脑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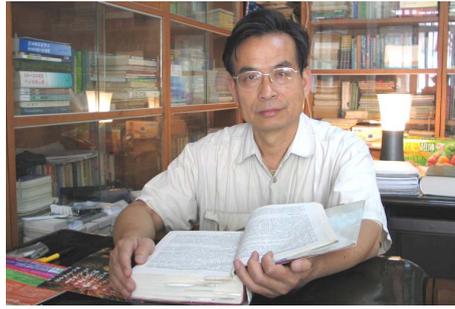
大陆律师：真正犯罪的是江泽民

“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江泽民（于1999年10月）单方面对法国《费加罗报》称‘法轮功是X教’，才是名符其实的‘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是破坏了宪法第三十五条的实施。”

——中国著名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右图）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县法轮功学员陆秀军被当地警方非法抓捕后，此案于2015年4月24日在镇江句容县法院开庭。中国著名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在为陆秀军作无罪辩护时表示，江泽民一意孤行凌驾法律，“真正犯罪的应该是江泽民”。

张赞宁律师受江西华罡律师事务所指派，接受陆秀军母亲景汉芳的委托担任陆秀军的辩护人。庭审当天，张赞宁和郭莲辉律师为陆秀军作了无罪辩护。但庭审结束后，陆秀军仍被非法判刑4年。



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

2015年4月28日，张赞宁律师接受采访时表示，这次庭审应该说比以前宽松多了，许多敏感的话题也能说了。起诉书对陆秀军的所谓“利用X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的指控，由于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不能成立。法轮功学员陆秀军无罪。

张赞宁律师披露，他在法庭上辩论时问：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具体犯了什么法？他们（中共司法机关）从来就没有说清过。他们对所有法轮功学员都用了“利用X

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这一条，是非常低级的错误。

“我认为江泽民才真正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张赞宁律师说，江泽民此前作为中共国家主席，怎么有权力来认定法轮功是X教呢？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江泽民单方面表态对法轮功进行认定和镇压，这才是“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张赞宁认为，江泽民犯下的罪恶，必将受到清算。

江泽民谈话不能作为判刑依据

张律师说，江泽民的上述谈话和《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刑事制裁的依据。

“两高”对所谓X教问题的解释，扩大了刑法的范围，涉及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同时“两高”有关法轮功是X教组织的司法解释也违反了宪法信仰自由条款。◇



纽伦堡大审判今昔：面对超出法律的罪恶

【明慧网】

二战结束后德国的纽伦堡大审判，面对纳粹所犯下的罪行，当时人类已有的法律都已不适应对它们的定罪。

世界各国代表一致认为：纳粹的所为是在毁灭人类的文明，是全人类的公敌，本质上是反人类的，现有所有法律均不能包纳其滔天罪恶，因此经过众法官商议，决定以“反人类罪”来判决这些二战元凶。法庭向全人类发出了“永不重蹈覆辙”（never again）的呼吁。

当年纽伦堡大审判为战后世界确立了普世的善恶标准，彰显了善恶有报的天理。自1945年纽伦堡大审判至今，西方各国从未发生战争。

然而在纽伦堡审判过去50多年之时，在当年二战中受外敌侵害的东方文明之邦——中国，却由其独裁者江泽民发动了一场对本国修心向善

民众的残酷迫害，至少3864位法轮功学员经确认被迫害致死，另有无数人被活摘器官用以牟利。江泽民以“金钱和职位升迁”利诱各级警察把迫害好人当工作，使中国社会道德崩溃，危机四起。

当年的纽伦堡审判创立了普世价值，后来许多国家的独裁者如红色高棉、前南斯拉夫的米洛舍维奇等都被以“反人类罪”绳之以法。犯有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酷刑罪的江泽民难逃法网。而今天的诉江大潮给后世留下的，将是比纽伦堡大审判更令人深思的历史与更深远的意义。◇

右图：江泽民以“天安门自焚”假案煽动民众仇恨法轮功，为迫害铺路。澳洲《时代报》2004年10月16日的报道对央视的自焚录像做出强烈质疑：“警方事先不知情，却在90秒内，携带大量消防设备出现在画面中。”难道警察带着灭火器巡逻？破绽还有很多。

民谣：饭碗和良心

法官检察官，记者和主编；
职业众人美，应端良心碗。
指鹿都说马，正邪不分辨；
别光为仟钱，昧着良心干。
迫害法轮功，血案一件件；
为啥充耳聋，为啥视不见？
法轮大法好，世界都在传；
公审江泽民，呼吁声不断。
扪心问自己，路该走哪边？
朝朝喊万岁，代代更替换。
善恶有报时，不是瞎妄谈；
真诚进一言，劝君思再三。
法度有缘人，过村没有店；
符合真善忍，吉祥保平安。

